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